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施工中遇到处界障碍或施工受阻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土地·青苗·树木等补偿）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要及时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否则工期相对顺延。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按现有道路条件向承包人提供道路通行权，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损害，承包人负责修复。场外设施的使用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需要商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开工前3天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网并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井工和竣工（完工）

未工程主体工程井工时间为：以井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3.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工程完工	自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之日起__天内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计算，但有以下情况不视为逾期完工违约的范围：

-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④ 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⑤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⑥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 ①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②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 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4 不按合同要求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_____。



變更

(6) 工程实际情况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 经参加各方现场会审确认签字后,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县级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执行。单价调整方式: 按承包人投标预算单价执行。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发包方与承包方确认的补充单价确定。在工程施工期间, 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材料价格, 超出招标预算中该材料的预算价格的, 按本合同 16 款执行。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用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用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2 预付款

17.2.1 工程预付款：下达资金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实际进场施工 15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6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本项目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施工进度拨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不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经过发包人同意，才能申请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达到质量要求验收后拨款至工程造价的 90%，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拨付至 97%（合同价与审计价相比，低者为最终审计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计报告结算价的 3 %，待质保期限满后 30 天内支付（无息）。

17.4.2 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承包人可以银行质保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17.4.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4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再预留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肆份。



竣工验收（验收）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由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
或由监理主持。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阶段验收

18.5.1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专项验收

18.6.2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

18.7.3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提交，由承包人承担），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限： / ；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合山市人民法院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5、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6、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时进场施工，经发包人两次催促承包人进场施工未果的，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按当前已拨付的进度款作为承包方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剩下的工程，发包方可另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7、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

